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并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卡鹏、张三云、谢瑾琨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程序，遵循独立、科学、公正等原则，评估结果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。

3、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定价公允、客观。该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披义务，并与交易对方、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6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金发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2015年9月24日